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04

甲方：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乙方：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04)

甲方（全称）：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乙方（全称）：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均应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服务项目涉及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功能升级、上门服务（故障检修、维修、配件更换）、故障设备的返厂回收、部署拆装以及终端网络通信费用续费等。

运维终端总数为 3650 套，包括科普互动式终端 330 套，壁挂式终端 3320 套。

序号	类型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壁挂式地震预警	美幻 MH-	42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

	终端	T100		终端型号：MH-A100
2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 DG-MEA-32W	29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3	科普互动式地震预警终端	帝嘉 DG-MEA-32E	33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期内需在甲方单位长期派驻至少两名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处置各类故障。驻场人员每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设备在线巡检，安排运维人员进行离线设备检修。乙方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7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收到故障处理通知需在30分钟内给予回应，2小时内完成远程故障排查；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6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应派人员到场予以处置。服务期内设备终端的平均在线率按月计算不低于97%。

2. 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硬件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恢复在线；对平台软件故障进行维护，应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12个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并恢复运行。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或者确需长期维修的设备，应提供与原设备功能相匹配的备用设备。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没有派员提供技术服务或处理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

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软件更新及升级服务。本合同所述“功能升级”，是指为提升系统性能、安全性、兼容性或用户体验，由甲方提出或双方协商确认后，对现有软件、平台、终端固件进行的非简单的错误修正性功能迭代、新增或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版本的重大更新、新功能模块的开发与部署。乙方应做好终端管理平台、终端设备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及时查补网络安全漏洞，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

5. 乙方需要提供专业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服务期内开展的综合性地震演习和演练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乙方应建立终端巡检日志和运维台账，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运维报告，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服务期运维报告。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所有终端的全面巡检，及时处理发现的隐患。

7. 科普互动终端应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投放一次互动奖品，每台终端奖品总数量不低于 800 份/年，包括但不限于防震减灾科普常识宣传资料、益智玩具等，服务期内互动奖品要结合西安本地特色进行至少 1 次本土化设计升级，升级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服务期内涉及终端维修、拆撤和安装、系统软件升级，以及网络通信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9. 运维期满时乙方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运维，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225075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银行账户(工、农、中、建、招等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运维期满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提供履约保函,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第一笔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履约保函和等额合法发票后,根据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60%;

2、运维期至 2026 年 12 月,且经甲方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根据相关凭证及发票支付合同总价(含税)金额的 4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条件: 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

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服务期满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价值，应按合同总价除以 12 个月，乘以实际服务月份数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计算，甲方仅需支付该部分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差额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 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周期。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套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85.00	420	245700.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MH-A100
2	壁挂式地震预警终端	套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85.00	2900	1696500.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3	科普互动式地震预警终端	套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35.00	330	308550.00	每套终端含一台显示屏和一台广播终端型号：DG-EBAS-50
合计					3650	2250750.00	/

七、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服务

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的权利。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升级后的平台软件、功能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双方各自保有自身在先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十、安全保障

中标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保密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盜，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

息外泄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支付义务不影响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并追索全部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数据、系统信息等）及其所有复制件、备份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彻底删除乙方及其人员、分包方（如有）设备中留存的任何相关信息。应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书面证明，证明其已按本条约定完成返还和删除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的条件如下：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或补救后仍未实质解决不利影响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但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4 款约定的导致服务中断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一个月内设备平均在线率低于 85%等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给予补救期。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核心运维服务。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服务期内设备终端平均在线率低于 97%的，每低 1 个百分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平均在线率累计低于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投放科普互动奖品或完成互动奖品本土化设计升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交运维报告、完成全面巡检、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技术指导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必要费用。

十六、其他

服务期内，乙方需承办至少一次市级综合性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

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783200

传真: 029-867832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帐号: 3700030429200003153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1 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供应商(乙方): 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928987547

传真: 0592-52297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厦港支行

帐号: 4032 7001 0400 1594 7

邮政编码: 361000

